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49号

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深河中学：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及清算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450号）及《关于清算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49号）文件精神，现安排清算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省补助资金14,069,880元，其中：源城区13,130,000元，深河中学939,880元。收入列“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附件：1.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汇总

表

2.清算下达源城区 2018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
经费测算表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	本次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	粤财教（2018） 450号	粤财教（2018） 149号	
合计	14,069,880	12,359,880	1,710,000	
源城区	13,130,000	12,359,880	770,120	
深圳中学河源实验学校	939,880		939,880	预拨款，年终统一清算。

清算下达源城区2018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测算表

地区	免费学生人数 (2017年秋季)		补助标准(元/生·学 年)		应补助总额(元)			其中			其中中央及省补助资金(60%) (万元)		
	合计	小学生	初中生	小学生	初中生	合计	小学生	初中生	省提前下 达资金	市实际下达资金	小计	河财教【2017 】238号	河财教【2018 】192号
源城区(含 江东新区)	77,040	59,074	17,966	1,150	1,950	102,968,800	67,935,100	35,033,700	7,491	6,178	5,660	518	1,313